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8號
112年度原上訴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莊賀麟

選任辯護人　王泰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上訴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莊賀麟之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莊賀麟(下稱被告)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販賣第三級毒品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依原審判決引用之各項證據，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、執行，於民國112年4月13日起執行羈押，同年7月13日延長羈押1次，至112年9月12日，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經訊問後，本院以前項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2年9月1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